

近几年，“器官捐献”成了中共媒体的热门话题。父母捐给子女，妻子捐给丈夫，各界捐款，移植专家，脑死亡，死刑犯——严肃的医疗课题被媒体渲染得红红火火，煽情的言辞掩盖着谎言背后的交易……



## “器官捐献”背后的黑幕

【明慧网】2006年，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曝光后，在国内外压力下，中共不再高调宣传器官移植（2003-2006年移植数量每年超过2万例），但2007年之后的移植数量仍维持在每年1万例以上。人们不禁怀疑：在中国，活体捐献微乎其微，脑死亡立法没有实现（至2007年9月，中国脑死亡者捐献器官只有61例，亲属移植只占器官移植总数的1.1%），如此数目巨大的鲜活人体器官是从哪里来的？

面对国际谴责，中共拒绝外界调查，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掩盖真相。

### “死刑犯器官”疑云

长期以来，中共外交、媒体对“死囚器官”视为禁区，并指责外界的批评是“别有用心”。但2006年11月，中共在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黑幕曝光之后，突然高调承认前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的说法“大多数移植器官来自于死刑犯”。

尽管中共对死刑犯的数量讳莫如深，据国际司法界估计是3000人-6000人，然而中共每年有超过1万例器官移植手术（实际数量应为官方统计的数倍之多）。

器官供体要通过组织配型，死刑犯不是都符合严苛的捐献条件。那些被秘密关押、失踪的法轮功学员，算不算广义的死刑犯呢？

近期，中共官方媒体又开始宣传“亲体移植”和“脑死亡捐献”，以扩大供体来源，摆脱“利用死刑犯不

人道”的指控、妄图洗白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

### “亲体间移植”的陷阱

事实上，自2001年以后，世界移植技术发达的国家已不再提倡“亲体间移植”，因为安全性难以保证，很可能手术后从一个病人变成两个人，最终供体不幸因器官衰竭而亡。

中共为了掩盖真相，利用媒体大肆片面夸大“亲体间移植”的优势，鼓动亲属间配型，称配型容易、省钱，隐瞒术后患者极可能面临的风险。

《济南日报》2014年7月16日介绍山东大学二院肾移植科主任王洪伟时，谈到这个一天完成10台肾移植手术的主任，竟然感叹器官来源少，并表明“亲属活体器官移植会在某种程度上损害和牺牲供者的健康，是以鲜血、痛苦、健康为代价，是迫不得已时的无奈之选。”

《华讯财经网》报道的地下卖肾中介案中，中介的一句话道出了另外的黑幕：“有些医生告诉我们，现在器官移植手术，10个手术中有9个是假亲属。我们所做的这些事情，医院里都心知肚明。”

值得一提的是，中共高调宣传抓获多少黑中介，并象征性地惩办几个勾结黑中介的移植医院和医生，把中共的罪恶归因于个别不法分子，转移民众视线。

### “脑死亡捐献”的烟幕弹

目前我国唯一一部涉及人体器官移植的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2007年5月1日起实施），并没有确立脑死亡的死亡认定标准。这是中共惯用的手腕。

2014年5月7日《东方早报》中“法学专家：脑死亡下器官移植或是侵犯生命权”一文写道：

“一则宣扬主旋律的新闻报道，让全社会都感动的这场生命接力和爱心行动，但让许志强感到疑惑的是，这场‘千里送心’背后，却潜藏着能否通过脑死亡标准认定他人死亡的重大法律问题：为救助他人而自愿献出心脏的绝症男子，在当时已经死亡了吗？如果在法律上不能采纳脑死亡的认定标准，即使已经获得他的家人的同意，对一个未死之人摘取心脏是一种什么行为？”

只可惜质疑的声音淹没在一片宣扬“主旋律”的喧嚣中。

2006年5月，一位沈阳老军医曾投书揭露中共的卑鄙手段：“在整体上所有被进行器官移植的人员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自愿，一类是非自愿，但是在官方的口径上都是自愿的，怎么理解呢？就是法轮功及其他关押人员在关押期间使用的是真实名字，但是在进行器官移植时用的是伪造的名字，但是这个人的资料是完整的，而且是在移植自愿书上签字的（当然是代签的）。我接触的资料中仅这种伪造的资料有6万多份，都是什么本人自愿进行某种器官移植，并承担一切后果，甚至还有移植心脏，许多的签字都是一个人的笔迹。”◇

# 大陆游客：国内外两重天

【明慧网】2015年3月15日，加拿大多伦多圣派翠克节游行，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和腰鼓队连续9年应邀参加，受到中西方观众赞赏，游行负责人Alan Louthe在主席台上兴奋地说：“欢迎你们每年的到来。”

观众吴先生来自东北商务考察团，他感慨道：“天地之别，真是两重天啊。在大陆根本看不到，法轮功队伍太震撼了。”他表示要把这场面照下来，带回国。

同行的张先生说：“我们海外旅游走一轮，到哪都能看到法轮功。看看这些法轮功学员，多么精神，多么祥和，多么健康……法轮功在海外这么受欢迎，还弘扬了100多个国家，这肯定是好东西，他们推崇的‘真善忍’是最基本的人性要求，对国对民都有好处啊。”

他说：“现在的中国大陆乌烟瘴气的，有毒食品、



空气污染、破坏自然环境。水污染都达到了70%，那是居民长期饮用的水呀。这样下去人还能活吗？！”他最后说：“法轮功将来一定能回（中国）去，民众都可以炼了，中国肯定会好起来。”◇

# 从地狱到天堂的七天

【明慧网】我曾被医生诊断活不足百日。我曾遍访名医，在高楼与山间穿梭，面对着卵巢癌晚期术后在原位又长出的鸡蛋大的肿块，面对着我不见一丝发迹的头颅，面对着我因心脏病三天两次被急救车拉到医院的病危通知单，所有的回答，无力回天。

面对着医生一次次无情的宣判，我绝望的眼里已流不出一点泪滴，死神在十八层楼下呼唤，跳下来吧，解脱你的苦难。浑河的浪花拍打着堤岸招呼，跳下来吧，送你到彼岸。不！不！不……面对着死神的邀唤，我期待冥冥中有奇迹出现。2010年7月28日，医生下了最后的通牒，床榻上的我无望地等待着地狱的阴冷。

2010年8月20日，一个暴雨如注的日子，朋友的姐姐闻讯敲开了我

的门，望着从她身上淌下来的一地的雨水，望着她噙满泪水的慈悲的双眼，我伸出苍白而无力的双手，接过让我新生的《转法轮》。

2010年8月27日下午3点30分，一个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日子，早晨9点，我捧起《转法轮》，端坐一个半小时，一口气读了60页，轻快地下床走到门口；惊回首，那个坐不足20分钟就躺下喘的人，哪去了？！

2010年8月27日下午3点30分，我莫名高烧，浑身剧痛，被惊恐不已的朋友送进医院，高烧38.2℃，输液至晚8点，不退，升至38.5℃。又拉起了肚子，一遍又一遍，用尽了所有的办法也无法控制“病情”。朋友突然说：“是不是看书看的？”冒雨赶来的姐姐看了我，肯定地说：“师

父在给你净化身体。”医院的病床上，我深深地磕下了头……

更为神奇的是，第二天早上，主治医生拿着刚出来的片子和所有的化验单，惊叫着走到我面前，“你吃了什么仙丹妙药，你的肿块没有了！所有指标都正常了！你好了！”满室的惊奇目光都聚在我的脸上。

“我看了《转法轮》，我只看了7天《转法轮》啊！”

“太神奇了！”激动的医生连呼不已，我傻傻地摸着自己的肚子，眼泪如断线的珠子掉了下来。

7天，只是人生长河中的一瞬，可是，2010年的8月20日至8月27日，我这个病入膏肓的被告知回天无力的人，却从地狱跃上了天。”

（文／辽宁省 清心）◇

## 分钱与降价



我心里“咯噔”一下，赶紧说“先不要说这个了”就放下电话。我很矛盾，我离开国企到外企，就是想赚大钱，现在有人把钱送上门，况且是自己工资的几倍呀！

但是我心中明白：自己已经走上法轮大法修炼的路，应该做一个好人，不能再干坏事，那是对自己不负

责任，也在毒化社会，必须坚定按照法轮大法的标准做一个好人。

我再给对方打电话，他再次提出要给我好处，我告诉他：“不要再提此事，我不会这样做，如果不降价，我就和其它公司合作了。”他的态度变得毕恭毕敬，答应降价。

我们顺利成交。我把IT设备安全运到了用户处。我的心性通过这次考验提高上来，我再不像以前那样不择手段赚钱了。◇

【明慧网】我刚修炼法轮功，就到了一家外企公司工作，不久遇到了一次心性考验。当时，公司承接了一个几千万元的大合同，要把购买的IT设备运到外地，我负责给设备购买保险。

我联系了几家大的保险公司，对其中一家比较满意，但是他们的价格较高。我在电话中告诉对方：“如能把价格降低，我会考虑和你们合作。”

对方说：“你不要压我的价格，事成之后，我会和你分这笔钱。”

# 辽宁法官枉法：“你这么说话，给你加一年！”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被非法判刑八年的法轮功学员王秀艳，被本溪看守所狱警劫持到沈阳女子监狱。

四十多岁的王秀艳女士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被本溪市警察绑架架陷。二零一四年，明山区法院法官季蕴芹对王秀艳等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在法庭上，王秀艳表明信仰“真善忍”无罪，指出所谓证据是伪造的，要求法庭无罪释放。法官季蕴芹恼羞成怒，叫嚷：“本来判你七年，你这么说话，给你加一年！”

## 本溪市“四二五”绑架案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溪市警察绑架了当地十二名法轮功学员。其中李纯正被迫害致死，高崇被酷刑暴打重伤。一审期间，高刚、孙玉霞两人被强行辞退律师；多人被威胁，恐吓，关小号。

十一位律师历时二十个月提供法律援助，国内外数以万计的劝善电话，几十位家属血泪维权，最终都无法阻止本溪公检法中共人员犯下重大构陷冤案，多人被本溪市明山区法院法官季蕴芹、西湖区法院法官姜亚玲非法判刑二至八年不等。

当事人全部上诉至本溪市中级法院，本溪中级法院二审无理维持原判：法轮功学员王秀艳被非法判刑八年，马玉香七年，仲维琴五年，高刚、张玫珍、李岩三年半，孙玉霞三年。责任法官邴妮婷，责任院长姜凤武。

## 辽宁监狱用“强制转化”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王秀艳、张玫珍、李岩、仲维琴、孙玉霞、马玉香等六位法轮功学员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沈阳监狱城内）。王秀艳、张玫珍、李岩、仲维琴拒绝签字而被监狱拒收，当日又被送

回本溪市看守所。孙玉霞、马玉香则被强行关入辽宁女子监狱第二监区。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溪看守所再次将王秀艳、高刚劫持到沈阳监狱，并将张玫珍、李岩、仲维琴不配合的情况下报至本溪市明山区法院及西湖区法院。

据悉，王秀艳、马玉香、孙玉霞、高刚四位法轮功学员因拒绝放弃“真善忍”信仰，目前正遭到狱方的“强制转化”迫害，并被剥夺与家属会见和通电话的权利，甚至家属为他们存钱、存衣服的权利也被剥夺。

辽宁女子监狱一直充当中共暴政的刽子手角色，那里隐藏着许多不为人知的黑暗与血腥。狱方采用封闭环境，用长时间强制灌输无神论思想以及体罚、酷刑、注射不明药物等方式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转化”迫害。监狱城之所以不让法轮功学员与家属正面会见，就是怕家属们看见被迫害学员身上的伤痕和被洗脑的血腥过程。◇

# 江苏太仓市四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江苏省太仓市法院于2015年3月2日对法轮功学员许文、陶蕴、顾秀娟和王芳非法判刑，刑期分别为：4年、3年半、3年缓刑和3年缓刑。

法庭结束后，有法轮功学员质问宣判的法官纪光：“中共公布的14种邪教组织中没有法轮功，你们审判是根据什么法律？”

主审法官支支吾地讲：“这不是我做主的案子，而审判委员会也是按照政法委的决定来判决，我们也没有办法！”

法轮功学员陶蕴，是本地一家知名企业的领导，在工作中她用善心对待公司的每位员工。很多得到过她关心和帮助的人，对中共如此迫害表示气愤。

在看守所被关押期间，陶蕴血压高达180~220，太仓法院却在其身体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强行开庭，致使陶蕴头晕目眩无法为自己辩护，在无物证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非法判她3年零6个月徒刑。

非法判刑时，陶蕴正气地挣脱手铐，扔给法警并大声疾呼：我不服判决！你们不要犯罪！我要上诉！◇

◆本溪市桓仁法轮功学员王德清被取保候审回家后，在已经过了取保候审期限（2014年6月23日，法院定的半年担保期）出外治疗身体期间。中共法院人员多次无理找王德清的家属要人，2015年3月18日、19日、20日，又强迫王德清的家属到法院做材料，到公安局做材料，并进行恐吓，搞株连迫害，给其工作、生活造成很大伤害。

## 大陆简讯

◆2015年3月11日、12日，河南省禹州市无梁镇几十位参与签名按指印营救本村法轮功学员徐遂江和芦松林的好心乡亲，被禹州市“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和国保警察骚扰恐吓，亲属被绑架。

◆甘肃省白银市八旬老太太

廖安安，民革退休干部，2014年9月19日被白银国保大队樊丰涛等绑架、构陷，日前被非法判刑5年。

◆吉林省农安县医生杨洪彪，2013年被中共非法判刑9年，他拒绝放弃“真善忍”信仰，长期遭体罚，吉林监狱科长王元春日前竟然逼迫杨洪彪87岁的爷爷去监狱“转化”他。年近九旬的老人不愿意配合做坏事，被逼得身体出现不适。

【明慧网】我在讲真相中，遇到了很多发自内心的善言善行，写几个片段和大家分享。

**旅客：法轮功早晚要平反**

2014年4月的一天，我乘坐客车，与两位旅客聊天，我问那位男士：“你知道贵州‘藏石’吗？”女士问我：“你是法轮功吗？”我说：“对。”女士问：“不知高智晟律师现在怎么样了？他出来了没有？听说他现在身体状况不是很好。”（高智晟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被中共关进监狱迫害。）

她说：“我见过高智晟律师一次，他是高级律师，很了不起。听说他所在的律师所被（共产党）解散了。”

男士说：“法轮功的情况我们非常清楚，我暗地帮了你们法轮功好多忙，我非常同情你们，你们里面有很多高水平的人。有很多人被迫害得很重。”

我说：“我也被迫害过。被吊过、被打过毒针、被扒光过衣服……”男士说：“你受到的迫害还不是最重的。还有更重的。你们不要着急，现在全世界都在为你们说话，法轮功早晚要平反，你们一定要保护好自己，一旦平反，需要你们站出来说话。”



**商人：我太崇拜你们师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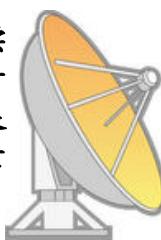
2014年1月的一天，我在一摊位买东西时，问商人和他的朋友是否知道“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保平安”，他们说：“早就知道，早退了！”我祝福他们，付完钱就离开了。

过后我才发现一大兜光盘（约30多盘）忘在摊位上了。我骑上摩托车急忙返了回去，商人把兜子递给我，亲切地说：“我给你收着，原封没动。”这时，另一个摊位的商人说：“给我一盘吧！”看来兜里的东西他们打开看过了。我说：“行啊！”他看我答应得痛快，连忙说：“你给我两盘吧，我太崇拜你们李洪志师父了！”

**工头：没写法轮大法好我还不要呢！**

2014年2月的一天，我在城区公路边给挖管道的民工讲真相。一位工头模样的中年人问我：“你还有挂在车上的（真相护身符）吗？”我说：“有啊！”他说：“那你多给我几个。”旁边一位岁数大的说：“我也要！”“工头”对他说：你那个白色车得挂一个。我告诉他们护身符上写有“法轮大法好”。“工头”说：没写“法轮大法好”我还不

读者来信



## 关于“共产党给你开工资”的谬误

【明慧网】我是大陆公民，宪法讲我享有言论自由，今略表一二。我发现法轮功学员在对人讲真相时，常常有人这样指责：“共产党给你开工资，你还反对共产党？”还有人叫板：“说党不好，那给你开工资你别要哇！”这些话语，让我惊愕。

所谓“共产党给你开工资”显然是一个认识错误。在世界各国，人们都是按劳取酬，“工资收入”是你的劳动换取，“养老金”是劳动者所享有的基本权利之一。正是因为中共的原因，我国的社保体制才迟迟建立。大家还记得失业工人上街游行的情景吧。今天“养老金”的发放，是劳动者自身诉求和努力的结果，也是面对世界压力和时代进步的必然。

共产党不种地、不做工，也不是企业的经营和管理者，更不做科研，没有发明创作，它的钱哪来的？还不是老百姓（纳税者）的钱？

是老百姓被迫给共产党钱，而不是共产党给老百姓钱。

共产党抢了老百姓的钱，豢养一批专门盘剥、祸害老百姓的党徒。这样一个政党，其实是一个黑帮。我们被黑帮压榨，怎么还要感谢它呢？（文／石严）◇

要呢！

**司机：没有共产党才有新中国**

我在公交车上给邻座一位农村妇女讲真相。她大嚷：“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我平静地说：“当年日军侵略中国，共产党的‘小米加步枪’能打下日军几架飞机？共产党打游击战，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就能打败拥有飞机、大炮、海军舰队的日本军？真实的历史是：国民党的正规部队打了22次大型会战、1117次大型战役、3万8千次大小战斗，牺牲300多万国军战士，赢得了抗日的胜利。”

她嘟囔着说：“我没有文化，你有文化。”说着就去别的座位坐下了。一位中年男子坐到农村妇女刚刚离开的座位上，对我说：

“你接着讲。”这时，坐在靠前车门座位上的年轻女士说：“法轮大法好。”公交车司机跟着说：

“没有共产党，才有新中国！”

（文／山东大法弟子）◇

## 火烧塑料瓶会啥样

央视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王进东腿上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中完好无损。咱可以试试，看这个瓶能耐火几秒钟？本人试过了，5秒瓶变软，7秒钟收缩变形，10秒缩成疙瘩燃烧。

汽油燃烧，火温可达41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燃烧，王进东耳朵、头发没烧坏，还能喊口号。有趣的是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文／钟实）

